

|| 学人雅趣

“杂交水稻之父”的人生情趣

■本报记者 李浩鸣

袁隆平,在中国是一个家喻户晓的科技人物。在世界范围内,他也算得上知名度最高的中国科技专家。袁隆平的科学成就,常常引发人们对这位传奇人物的兴趣与好奇。记者在多年科技新闻工作中,常与袁先生及他的学生、助手、同事、家人、司机接触。在无拘束采访的轻松氛围中,常常被这位自称为“农民科学家”的朴实无华所感动。袁先生爽朗直率,坚韧执着,兴趣广泛,童心不老。“杂交水稻之父”的人生情趣同他的科学成就一样给人以启示。

学“农”源自兴趣

袁隆平的祖籍是江西吉安。袁隆平说父亲为人正直,很执着。母亲华静是江苏扬州人,幼年读书在英国教会学校,是一位典型的知识女性,对哲学很感兴趣,还能讲一口标准的英语。袁隆平1930年9月1日在北京出生,兄弟五个中他排行第二。母亲善于启发孩子的好奇心,注意从小培养孩子的美好心灵。袁隆平小时候的英文就是由母亲辅导的。他们弟兄从小就感受到母亲良好的教育方法,读书很认真,先后都考上了大学,毕业后工作都很认真踏实。袁隆平说母亲为人慈善厚道,做事一丝不苟,这对他有很大影响。

解放前,农业不受重视,学“农”也不“吃香”,按袁隆平的学习成绩和当时的家庭条件,完全可以上一所好大学,选一个好专业,他怎么会选择学“农”

呢。袁隆平说,母亲性格温柔善良,特别喜欢花卉植物,除了在家摆弄插花。还在自家的小院子辟出一小块地,专门用来种花草。他小时候就经常在这小块地里玩耍,跟着母亲学松土、剪枝,很有兴趣。上小学的时候,老师常组织学生到武汉市郊区参观一个私人的园艺场,那里空气清新,满园花朵五彩缤纷,各种果实鲜活水灵。春华秋实,一派欣欣向荣的自然景象,令人神往。幼年的袁隆平被深深地吸引住了,这个美好印象一直留在他的脑海里,对农艺就有了兴趣,觉得学“农”好。他在南京高中毕业面临上大学和选专业的问题时,最终决定学农,而且选择的是去重庆的相辉学院(后并入西南农学院),因为在抗日战争时期他在重庆上过中学。

袁隆平报考“农学”院校的想法,让他父母亲都感到很意外。当时社会重文轻农,父亲很希望他报考南京的名牌大学,学文科、理科都行,毕业后还可留在身边工作。但经劝说无效后,父母了解到儿子的心愿,尊重了他的选择。父亲还开玩笑似的对袁隆平说:人家都“望子成龙”,而现在只能是望子成“农”了。“我们袁家先祖世代务农,但愿你这个农民与祖上不同。”母亲也说,古人说“皇天后土,衣食父母”,立志学农,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这时的袁隆平心里才“一块石头落地”,大学期间,袁隆平主修的专业是遗传育种学。

喜乐平常人

袁隆平说他小时候算是比较调皮的。因为好奇

心强,对感兴趣的事总想去体验一下,常常会“闯祸”挨惩罚。

还是在幼儿时,他看见祖母抽“水烟袋”有冒水泡的声音,感到很好奇,想试一试。结果辛辣的烟水灌进了嗓子,呛得难受,把“水壶烟袋”摔得七零八落。还有一次,看见木匠做事的时候常把铁钉衔在嘴里,一颗一颗钉,觉得挺新鲜,也学着在嘴里衔上一颗铁钉,然后在地上翻筋斗,吓得全家人手忙脚乱。日本侵华战争时全家人逃难到重庆,为躲避飞机空袭上不了课,他就带着弟弟偷偷去江边游泳。被父亲发现了就免不了惩罚。

袁老在学生时代除了游泳,打过篮球、排球,还踢过足球。在安江农校教书时还当过篮球队的教练。现在经常打排球。在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和海南三亚的南繁基地,都建有简易的排球场,排球体积大重量轻,打着不痛。他经常上场,几乎每天都打。天天活动有利于身体健康。

袁隆平爱玩车也是“出了名”的。在安江农校时去县城里办事,去试验田都要骑自行车,后来出国学术交流带回了当时安江那个地方的第一辆摩托车。到长沙工作后,先后换了七八部摩托车。袁隆平说,骑摩托车速度快,下田很方便。以至于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有了个摩托车队,大家都骑摩托车去试验田,热闹得很。再往后又爱上了开汽车,从住地到试验田只有很短的路程,他都要用汽车代步。

谈起大学毕业到安江农校工作不久后的一次“相亲失败”的经历,袁隆平开怀大笑。那是1954年,一位“热心肠”老师介绍他与县纺织厂一位女青年见面,他就请好友曹老师一起同去当“参谋”。谁知那女孩一眼就看上了穿着整齐、斯文白胖的曹老师,袁老说自己个头又小,皮肤又黑,衣着不修边幅,像个青年农民。他们两个聊得兴起,自己就做了一回“电灯泡”。在他们举行婚礼时,袁隆平由衷地祝贺,而且还叮嘱好友:“曹兄你艳福不浅,往后要好好对待嫂子。”对于爱情问题,袁隆平觉得那是一件很圣洁、很浪漫的事情。不喜欢公式化、程序化的模式。那样别扭得很,没什么激情。爱的表达是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他说,现在年轻人谈恋爱是“找感觉”,“恋爱环境”要比他们那时候好多啦。

谈起自己的夫人邓则,袁隆平说并没有什么“故事”。他和邓则是患难之中的“真感情”,既是师生、同行,又是知己。由于她性格温和,与人为善,还打一手好篮球,经常参加单位组织的各种活动。而那位给自己当过“相亲参谋”的好友曹老师是她们的班主任。在曹老师的热心撮合下,两位年青人频繁见面,谈人生,谈理想,觉得很有共同语言。农历正月初十,在安江农校单身教工宿舍里,他们举行了简单的婚礼。一不请客,二不摆酒,只是撒了几斤糖。邓则脚上穿的布鞋都是临时借来的,鞋子还小了点。结婚后第三天,袁隆平又去摆弄他的杂交水稻,而邓则去黔阳县农业局上班,过起了“牛郎织女”的日子。

袁隆平说,现在看来,也还浪漫。结婚很长一段时间内她还称他“袁老师”,他就一直称邓则为“贤内助”。现在袁隆平夫妇经常到户外搞点体育活动,全家人到齐了还会搞点别的娱乐活动。他有一段时间就带孙女儿们游泳、唱歌、旅游。两老有时还去逛逛商场。



袁隆平在湖南院士新春联谊会上演奏小提琴。

贺春禄/摄

游泳 音乐是最爱

袁隆平17岁时,已是武汉博学中学的高一学生。一次他得知有湖北省游泳比赛活动,就自告奋勇找到体育老师请求参加。结果他获得了汉口赛区男子100米和400米自由泳比赛第一名,决赛时得了湖北省男子自由泳两块银牌。袁隆平还说,当时自己是没有吃早餐去参赛,否则,成绩会更好。1973年湖南安江涨大水,袁隆平工作的农校低洼的地方水涨到了二楼。有位老师被困在三楼,情况危急,袁隆平就跳到水中游过去把他背了过来。袁隆平说游泳锻炼了身体,也培养人的意志、品质,学会了游泳还真有实用。他很喜欢毛

主席的“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这两句诗。由于喜欢游泳,所以只要有机会他都会去游。在湖南安江农校工作时,他还当学生的教练,一起下河游泳。在海南南繁基地,傍晚前经常和同事相邀去海边游泳。在长沙的研究中心有个小游泳池,夏天每天都去游四五十分钟。

很多人都知道袁隆平喜欢音乐,同事说他听到好的歌曲就想着唱。2005年一次在去深圳出差的火车上,硬叫同行的邓则和同事听MP4学唱蔡琴的歌曲,唱得不好还会较劲。袁隆平说他喜欢听歌,喜欢一些旋律优美、比较经典的民族音乐歌曲。如贺绿汀先生的《游击队之歌》,旋律很快,把抗日战士的机警、灵活、乐观、无畏的精神表现得很好。有一次袁隆平去美国传授杂交水稻种植技术,到达的当晚,主人为中国客人举行了一个小型晚会。晚上要求自由表演节目,大家推举,他硬着头皮拿起话筒走上台唱了一首英文歌,一部美国老电影的插曲《老黑奴》。唱完以后大家使劲鼓掌,还有几位白人女青年居然掉下了眼泪。后来同伴说他曲调标准,感情真挚,充分表现出了老黑奴的悲惨境况。

提起拉小提琴,袁隆平说是上大学的事儿了,当时听见别的宿舍有人拉小提琴,觉得很好听,就跑去去找人家学,也学会了。毕业后在安江农校拿着第一个月工资就买了把小提琴。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常在学校中的一棵老香樟树下,拿着小提琴,拉一些像《梦幻曲》、《蓝色多瑙河》这样经典抒情的曲目自娱自乐,沉浸在另一种境界中。

2001年春节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在人民大会堂联合举办了“科学在中国”迎春文艺晚会。袁隆平和我国著名的小提琴家一起同台演奏了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先生创作的小提琴曲《行路难》。2005年春节前,在长沙田汉大剧院的湖南省院士迎春联欢会上,他上台拉小提琴,由著名钢琴演奏家刘诗昆伴奏。也是在这个晚会上,袁隆平还和黄伯云、俞汝勤等几位院士表演了小合唱,指挥是何德善院士。当时唱了好几首歌,其中有名曲《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袁隆平还介绍,“有一年单位组织搞春节联欢活动,学生同事要我上节目。除了唱歌,还要跳舞。我就干脆跳了个踢踏舞给他们看,当然不专业啦!”

人们都说,现在已经进入了数字化的“读图时代”。数字化图像已无可争辩地成了人类文明的重要文化基础和象征。随着数码相机进入千家万户,摄影艺术已经成为一种大众文化。使用数码相机真实地记录和反映大众生活、记录 and 反映社会现实和变革,记录和反映大自然的万千气象,发现其中的“善”和“美”,成为越来越多的摄影人的追求。

本栏目将努力贴近读者生活,结合读者身边常见的实例,介绍怎样利用数码相机拍好照片,学习利用摄影“存真求善”,“存真求美”的基本技能和方法,以科普摄影这样一种科学与艺术融合的实践,参与新时期新文化的建设。

作者简介:李秋弟,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科普摄影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数字科普协会理事。有《用镜头探索大自然》(2007年)、《凝固瞬间的艺术》(2010年,合著)等摄影专著。

“数字摄影”开栏语

怎样观察和拍摄蜡梅

■李秋弟

各地的蜡梅花现在已经先后绽放,引起摄影爱好者的关注,纷纷拿起相机去表现这种严寒之美。

严格意义上的“蜡梅”(不是“腊梅”),开一种黄色小花,因其花朵的颜色与质地就像涂了一层“蜡”而得名。它以凌寒淡雅清香而受人喜爱。

以前,民间把在冬天绽放的梅花统统称为“腊梅”或者“干枝梅”。但是,现在“梅花”和“腊梅”这两个概念已经有了科学的区分。其区别在于,多数梅花品种花的颜色是白色或者粉红色的,但真正的“蜡梅”却与其他品种的梅花不是同一类别的植物——因为一般的梅根据较为科学的分类法,基本上都属于蔷薇亚纲的李亚科,一般为小乔木;而蜡梅却属于木犀亚科的蜡梅科。

梅花以前之所以被泛称为“腊梅”,还因为它往往在我国旧历腊月(十二月)时开放。旧历的腊月是属于“阴历”的体系,它是月亮亮的圆缺为周期计月的,一个月为二十九天或者三十天,十二个月为一年。阴历的相对于公历的年来说,它的时间并不固定,有时甚至相差二十多天。而公历是以太阳在大地上的照射角度的周而复始(反映着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记年的,把一年分为12个月,而一个月大致是30天或者31天。一年

下来,阴历相差有十多天,所以阴历就会经常有“闰月”。实际上,花卉是按节气生长、开花的,而节气实际上属于“阳历”的范畴。所谓一年二十四节气,这个概念里的“年”,绝对是阳历的年。由于这种原因,梅花开放的时间也不一定主要在“腊月”,有的年份会在“正月”,也就是我国旧历的一月绽放。按照传统的季节划分方法,正月应该属于“冬末春初”的时节,所以,虽然称为“腊梅”、“冬梅”,它的花期却往往跨两三个月,称为“春梅”也未尝不可。

案例·素心蜡梅

拍摄前的观察

蜡梅的花期很长,一般在12月至次年二三月间绽放。各地因纬度气候不同,开花时间早晚不一。摄影者应该勤于观察,掌握本地当年梅花花期的信息,对于不同品种的花期有所了解。就蜡梅的形象而言,“疏枝立寒窗”是其宏观形象,而一两朵花的特写则便于表现其独特的质感,便于欣赏者更细致地欣赏、研究它。

拍摄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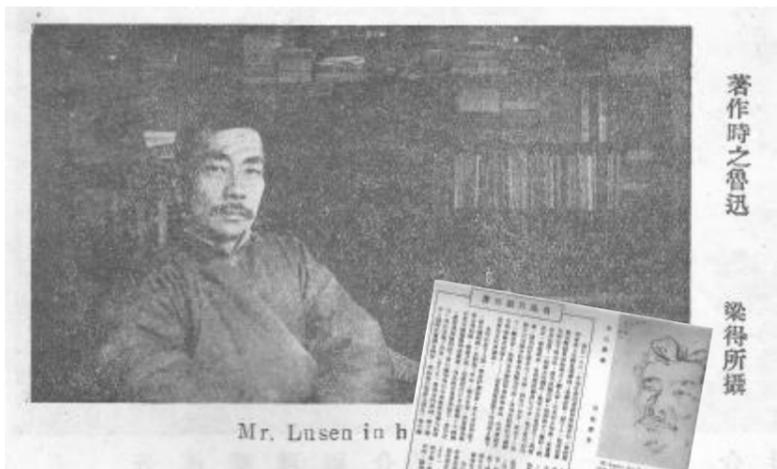
蜡梅似蜡的质感独具特色,而且花朵很小,要仔细将它与花的颜色、花型乃至蕊等特点充分表现出来,必须利用数码相机近摄功能。

进行微距摄影时,为了体现蜡梅通透的

质感,可以利用逆光或者侧逆光进行拍摄。如果使用微距镜头,为避免手抖拍虚,可以使用三脚架固定相机。为避免花的主体曝光不准确,可以设置“点测光”功能——这些需要对自己的相机设置相当熟悉。

如果是宏观构图,拍摄蜡梅时就应该在选择花的形态与花苞的搭配上认真取舍。对焦要力求精确,使花蕊在画面上也能够“纤毫毕现”。另外,在像素设置上要尽可能高一些,这样也可以为后期剪裁和重新构图留有余地。

作品展示
素心蜡梅 晴天中午;光圈:F2.8;快门速度:1/125秒



著作时的鲁迅

梁得所摄

|| 文人掌故

鲁迅第一张书房照片

■谢其章

1928年4月出版的第25期《良友》画报上,刊出了鲁迅在书房里的照片,同时刊出的还有画报主编梁得所对鲁迅的采访。我们现在能看到的鲁迅在自己书房里的照片,只是有限的那么几张。鲁迅在北京的几处住所(绍兴会馆、北平八道湾、砖塔胡同、西三条)都没留下过生活照,更不要提在书房的照片了(譬如闻名于世的“老虎尾巴”也没有照相)。这有限的几张都是梁得所拍摄的,是在上海景云里鲁迅家拍的,时间是1928年3月16日。梁得所在画报出版后马上给鲁迅送到家里去。我很幸运地收藏到了这一期《良友》画报,卖主开价很高,我怕他疑心十几本《良友》画报为什么我单独挑出这一期,就没敢侃价,他说多少就给了多少。

梁得所1926年10月进入上海良友图书公司,开始了他短促而才华迸发的画报事业,很快就取代周瘦鹃做了主编。梁得所第一回见公司老板《良友》画报创始人伍联德后,伍联德回去对人说,梁某这人说话也不大声,好像只会读书,看不出也能做事。梁得所在良友公司的同事马国亮也这么形容梁得所——“梁得所并没有一副使人一见倾倒的仪表。相反,他矮小瘦削,终其一生,体重未超过八十磅。举止文弱,说话也提不起嗓子。”

如果换成一个以貌取人的老板,梁得所恐怕永无出头之日,更谈不上施展他编辑大型画报的特殊才华。幸亏伍联德独具慧眼、知人善任,决然换掉大名鼎鼎的周瘦鹃,将一副《良友》画报的重担——总编辑的重任,完全信任、完全放手地交给了当时只有22岁的梁得所。梁得所不负伍老板厚望,很快就将《良友》画报改革成顺应时代潮流,面目一新的并在国际上颇有影响力的大画报。马国亮对此评价说:“伍联德是中国第一个大型综合性画报的开创者,梁得所是把画报内容革新、奠定了画报地位的第一个编者。在中国画报史上,两人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因司徒乔的引见,梁得所第一次访问鲁迅时,梁已是《良友》画报的主编,对鲁迅的敬仰之情是有的,但是拜访鲁迅,梁得所还是另有一个编辑的职业目的——求得鲁迅的照片登在自己主编的画报上。第一次去,梁得所没带上自己的散文集《若草》,送给鲁迅——送书是文人接近的最巧妙方式,几乎可以肯定在交谈中梁得所向鲁迅说出了照像的意思,这样在二几天后(1928年3月16日),才有可能在鲁迅日记里有“晚梁得所来摄影二”的话。据马国亮回忆,“鲁迅素来不轻易让人刊出他的照片,当梁得所把一本近期《良友》画报递给他,并提出自己的要求时,鲁迅却风趣地翻着画报说‘这里面都是些总司令之流的名人,而我又不是名流哩!’梁得所说服了鲁迅,他不谈名人问题,他只对鲁迅说,许多读者读上他的著作,都希望能一见作者的真正面目。”(《良友忆旧》)

鲁迅到底是同意拍了照片(拍了4张),并登在第25期《良友》画报(登了一张),确如马国亮说的那样“成为最能表现鲁迅的神采和生活环境的,富有代表性的留影之一”。梁得所能够到鲁迅的住室拍照并能够发表出来,是很难得的机遇,同样的要求,鲁迅对李应发是这样说的——“至于将照片印在刊物上,自省未免太昏。”(1928年5月4日致李金发)

关于这次景云里书房照相,鲁迅日记中有记载:

1928年2月25日——“司徒乔,梁得所来并赠《若草》一本。”

3月16日——“晚梁得所来摄影二并赠《良友》一本。”

3月21日——“晚得梁得所信并照片三枚。”

4月22日日记全文:“二十二日 星期日。晴。上午汪静之来,未见。午后同三弟往商务印书馆分馆。访梁得所,未遇。在小店买英译J.Bojer小说一本,泉五角,即赠方仁。”

几年之后梁得所自己创办《大众》画报,还想去拍一张鲁迅照相,这回没有成功。